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41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5月20日
农历四月廿二

星期二

让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正

——记省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宋晓玉和她的“中国梦”

本报记者 曹永学 通讯员 吴艳霞

她是“中国梦·赶考行——省当先锋”先进典型巡回报告团成员,也是全省政法系统唯一入选的报告团成员。她是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她年均超额 200% 完成工作指标,创下了省法院办案最高纪录,综合考核均居全院第一。她就是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宋晓玉。

“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法官,走在强国梦的‘赶考’路上,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应该怎样以公正司法为宗旨,以司法为民为职业追求,承担起国家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宋晓玉的职业理想,也是她追求的“中国梦”。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民商事案件越来越多,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宋晓玉脑子里始终绷着一根弦儿:那么多案子在等着合议,所有的当事人都盼着尽快得到一个公平的结果。那份沉甸甸的责任,让她不敢懈怠,也不能懈怠,而总是争取在第一时间阅卷、开庭、合议、出具法律文书。这些工作,哪一点做不到位、做得不细致,都有可能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有一次,因案件审理需要,宋晓玉到山西省送达法律文书和采

取保全措施。早晨五点出发,一天之内跑了三个偏远的地方,一路上又是颠簸又是堵车,办完事赶回石家庄,已经是凌晨两点了。第二天上午一上班还有一个案子要开庭。早晨赶到单位,开庭时宋晓玉感到浑身难受,关节疼得厉害,当时在庭上,顾不上想,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硬撑着开庭,不敢漏掉一个问题。等到整个庭审结束从审判席走下来,宋晓玉感到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到附近诊所一检查,高烧 39 摄氏度多了。顾不上吃饭,赶紧输液,输完液就往单位赶。医生说“你还发着烧呢”,宋晓玉说单位还有事儿等着呢。

的确,那天下午安排调解一个比较棘手的案子,之前已经做了大量沟通协调工作,眼看着调解有希望了,为了最后敲定调解协议,宋晓玉已经约好了双方从外地赶过来,所以她无论如何要按时赶到单位。经过多次与双方沟通,调整和解方案,一直到下午六点多,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调解书上签了字。宋晓玉这才匆忙下班,赶回家给孩子做饭。

每个民事案件都有不同的特点,纷繁复杂,宋晓玉坚持能调则调,该判则判。调解,不能怕付出;判决,不能怕担当。只要能帮助当

事人解决问题,她就感到最欣慰。

她审理过一起北京近郊某百货大楼与台商张某合同纠纷案件,这起案件的标的额大,涉及面广,双方对峙非常激烈,形成了长时间不易化解的矛盾。台商张某一审败诉后上诉到省法院,宋晓玉是二审法官。接手案子还没有开庭,就陆续收到有关单位、有关部门发来的函件,不断接到当事人电话要求反映情况,情绪很激动。宋晓玉意识到: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引起百货大楼职工集体上访。而另一方当事人台商张某的政治和社会影响也不容忽视。

经过阅卷、开庭审理,宋晓玉发现,一审中存在程序违法、事实不清等问题,案子可以依照程序发回重审。但以她的审判经验判断,如果这样处理,对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都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于是,她对此案进行调解,在多次与代理人沟通调解无果后,宋晓玉直接将百货大楼的董事长及台商张某叫到一起,三人面对面坐在法院调解室。宋晓玉仔细倾听各方提出的调解方案,抓住要害,把握双方的心理和实质诉求,设身处地为他们以后的合作出谋划策,提供多种途径和思路,反复

明法析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解决。当事双方由最初的各执己见,到逐渐缩小差距,最后经过几个回合的反复协商,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既化解了矛盾,又促成了双方以后的继续合作。

领取调解书后,双方当事人一再真诚地表示感谢,要送锦旗、写表扬信,还要请宋晓玉吃饭,这些都被她谢绝。

宋晓玉审理的案件,大多是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棘手案件,一个案件往往涉及到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的生产生活,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有时还影响到法官的个人安全。这类案件是对法官的考验。对此,宋晓玉树立一个原则:必须以“查明事实”为“依法裁判”的前提,坚持公道司法,确保案件质量,注重社会效果。

20 年来,宋晓玉审结各类案件千余件,无一超审限,无一错案,综合考核在全院名列前茅,没有一起案件引起上访闹访等不良社会反应。

政法先锋

衡水开展违反“八项规定”和“四风”彻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 (全连茂 单政)近日,衡水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纪委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 5 月 19 日起,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彻查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清查违反工作纪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滥发津补贴奖金、公款旅游、公款吃喝、会所歪风、公款报销或支付个人费用、利用职权搞摊派、送礼收礼、参与高消费娱乐和赌博等各种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以及公款购买收受电子礼品、利用机关食堂搞“大吃大喝”或变通发放福利等隐形“四风”问题。彻查行动坚持不留死角、不开口子、不搞变通、不打折扣,快查快结,立改立行,确保问题清纠到位。

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工作台账,及时反馈清查成果,认真落实月报告制度。对集中清查行动情况特别是处理情况统计后,经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向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纪委双报告。

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配合,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动员社会监督,突出强化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加强对连续零报告的地方和部门的随机检查或核查。对工作懈怠、压案不查、隐情不报、包庇纵容的,一经发现,倒查追责,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予以曝光。

邯郸联合整治“轮椅”号牌车

本报讯 (杨伟广)近日,邯郸市交警支队将会同交通、残联、城管、工商等部门,在主城区联合开展“轮椅”号牌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对私自制造的特殊牌照说“不”。

从去年开始,在该市火车站、汽车站广场一带逐渐出现了一些揽客私家轿车,它们的牌照中有“轮椅”特殊标志,而驾驶该车的大多数司机并不是残疾人。这种特殊牌照不是公安交警部门发放的合法牌照,交通、残联部门也不知情,完全是个人杜撰出来的。

据该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李学录介绍,至 5 月底

前,交警部门将在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对非法拼装、伪造使用“轮椅”号牌的车辆,先期不予处罚,只是登记在册,掌握详细资料,并禁止其上路行驶。6 月份,交警部门还将会同交通运输、城管、工商、残联等,对无证、非法运营的机动三轮车和非法拼(改、组)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现一辆查扣一辆。

另外,该市交警部门将严格按照中国残联等七部门的相关通知,对符合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规定条件的予以办理。残疾人通过正规驾校考取驾驶证后,即可驾驶残疾人专用车辆。



武强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检校共建”活动,该院政治处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的检察官经常送法到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普法宣传,并为未成年学生解答法律问题。图为 5 月 16 日,该院检察官到武强县第一实验小学,给学生送去新编的《道德与法制教育读本》,并在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讲解和咨询服务。
刘金英 张浩威 摄

曹妃甸警方破获利用 POS 机套现非法经营案

涉案价值 200 余万元

本报讯 (张磊 柳珂 魏伟)曹妃甸警方于日前破获一起利用 POS 机套现,涉案价值达 200 余万元的非法经营案。

据介绍,2013 年 9 月份以来,曹妃甸辖区内信用卡诈骗犯罪呈多发态势,曹妃甸警方加大打击力度,先后查处多起涉嫌信用卡诈骗

案件。其间,民警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均曾利用某通讯手机店的 POS 机进行套现,后致使信用卡到期欠款不能偿还,给银行造成不小经济损失。为从根源上遏制此类案件的发生,曹妃甸警方深挖案件线索,加大对 POS 机套现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由于案件时间跨

大,涉及人数多,曹妃甸区公安局刑侦支队积极联系上级公安机关,取得了唐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和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的支持。通过联系相关部门,调取相关资料,曹妃甸警方在短时间内获得了有力证据。曹妃甸警方对该 POS 机涉及的账户进行逐一查询,对所涉及人

员进行逐一取证。由于涉及银行账户众多,人员涉及河北、天津、内蒙古、安徽等多个省市,民警历经 3 个月的时间,辗转多地,走访银行 10 余家,查询账户 1000 余个,询问证人 100 余人。

经查,自 2012 年 9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利用某通讯手机店的 POS 机,采用虚构交易、虚开价格及代还款的方式,按照套现金额 0.7%—0.8%收取手续费后,多次为李某、吴某、张某等 30 余人进行刷卡套现 200 余万元。王某已于 5 月 9 日投案自首。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资助犯罪嫌疑子女上学

本报讯 (李忠勇)“父亲涉嫌犯罪,其子女面临辍学不能不管。”5 月 17 日晚,井陘县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武力军带领民警,将 1 万元捐助款送到了正在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许某家属刘某手中,以资助其面临辍学的两个孩子继续上学,完成学业。

5 月初,该大队在对办理过的案件进行自查自纠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许某因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犯职务侵占罪,被刑事拘留后一直羁押在看守所。家中留有妻子、两个

老人和正在读书的两个孩子,因经济陷入困境,孩子面临失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武力军立即召集全体民警展开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虽然许某因涉嫌犯罪应受到处罚,但不能眼看着孩子失学,应该帮扶一把。会后,全体民警及协勤人员共计捐款 1 万元,资助许某的两个孩子上学。

图为武力军给犯罪嫌疑人许某的家属刘某送去 1 万元捐款,刘某从民警手中接过捐款时,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最美县委大院”的“陋室铭”

□ 马若虎

在河北灵寿县县城古城西路 51 号,有一排排红瓦白墙的低矮平房,这里就是灵寿县县委大院所在地。这些修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建筑,一直被灵寿县委沿用至今。如今,县城里高大气派的教学楼、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宽敞的广场与朴实无华的县委大院形成了鲜明对照。(5 月 14 日《人民日报》)

像灵寿这样的“最美县委大院”还有很多,比如今年春节期间报道的湖南省临澧、衡东、石门、新邵、蓝山等十多个县,都在使用条件简陋、装饰陈旧的县委大院,而且这些老旧大院无一不在体现着“门好进”的亲民和便民。笔者注意到,这些“最美县委大院”大都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是名副其实的“陋室”,而一心为民、民生优先的执政情怀和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优良传统,正是其所特有的“陋室铭”。

“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虽然办公用房陈旧,但艰苦朴素作风没有褪色;虽然“蜗居”着 9 个部门、160 多名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很挤,但丝毫挤不掉老百姓在官员心中的位置。据报道,灵寿县原本有机会建新的办公楼,但县委最终还是把筹措的资金用到了改善民生上,让办公条件“寒酸”,

也不能让民生工程“差钱”,彰显出县委大公无私、执政为民的理念。正如灵寿县 56 岁的刘平玉说:“大院虽然简陋,却是最美的,它把我们老百姓装在了心里。”

与这些陋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最豪华区政府”、“最‘牛’镇政府”等负面典型。比如同样身为“国家级重点贫困县”的湖北省房县,为了“面子”而建设豪华办公楼的行为就引起了老百姓极大的愤慨,正是因为当地官员“奢靡享乐、不为民谋利”的思想在作怪,它与“最美县委大院”的“陋室铭”背道而驰。这种错误思想应立即剔除,这种不正之风应立即刹住。

“‘最美县委大院’是一面镜子,也是一把尺子”;“陋室铭”是“最美县委大院”的标签,更是做一名好官的标准。为官者应多照镜子、多量尺子,将“陋室铭”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像灵寿县县委书记宋存汉所说,“要继承发扬历届灵寿县县委坚持的艰苦朴素优良传统,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只要得到老百姓的认可,无论在哪里办公,都是‘最美县委大院’。”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